

2006年高频考点强化系列民法篇之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9_AB_98_c36_47232.htm [考点记忆]

一、监护人比较：未成年人精神病人一般监护人（按顺序）首先是父母，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1、祖父母、外祖父母2、兄、姐3、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1、配偶2、父母3、成年子女4、其他近亲属5、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单位监护人没有上述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二、指定监护：1、单位指定：a.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在近亲属中指定。b.上述有关组织指定监护人，以书面或者口头通知了被指定人的，应当认定指定成立。被指定人不服的，应当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30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起诉的，按变更监护关系处理。2、法院指定：a.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法院裁决。b.法院指定监护人时，可将未成年人监护人中的（一）（二）（三）项或精神病人监护人中的（一）（二）（三）（四）（五）项规定视为指定监护人的顺序。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

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应视情况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c.被指定人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法院应当根据前款中的规定，作出维持或者撤销指定监护人的判决。如果判决是撤销原指定的，可以同时另行指定监护人。d.在法院作出判决前的监护责任，一般应当按照指定监护人的顺序由有监护资格的人承担。3、单位指定是法院指定的前置条件。4、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自行变更。擅自变更的，由原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三、监护人的责任：1、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2、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3、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或者单位向法院起诉要求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按照普通程序审理；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按照特别程序审理；既要求承担民事责任，又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分别审理。[相关法条]《民法通则》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

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